“无限创新”江门科学技术奖实施细则

（2023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无限创新”江门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奖励在推动江门科学技术进步和合作交流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充分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7〕55号）、《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33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广东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实施意见（试行）》（粤科规范字〔2019〕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无限创新”江门科学技术奖是由江门市高新技术产业促进会（以下简称“高促会”）设立并组织实施的科技奖励。

高促会成立“无限创新”江门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其成员由高促会秘书处担任，具体负责制定“无限创新”江门科学技术奖相关规则，推进评审组织、服务与管理等工作。

评审专家委员会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每年由奖励办聘任，年度评审工作结束后自然解聘。

第三条 “无限创新”江门科学技术奖奖励资金由高促会向具有影响力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设立奖励资金池，委托江门市慈善会负责接收、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四条 “无限创新”江门科学技术奖每年受理一次，设两个奖种：科技进步奖、合作交流奖。

第五条 科技进步奖原则上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两个等级，对取得特别重大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者创新性科技成果的；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对我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或生态环境改善作出特殊贡献的，可授予特等奖；对优秀项目可评为优秀科技成果。

科技进步奖每年授奖总数不超过52项，其中特等奖不超过2项、一等奖不超过15项、二等奖不超过35项，根据奖励资金募集情况确定单项奖金数额。每年评选优秀科技成果不超过50项，不颁发奖金。

科技进步奖的项目奖励人数：特等奖不超过10人、一等奖不超过7人、二等奖不超过5人。

第六条 合作交流奖不分等级，奖励与我市合作研究开发、向我市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和培养人才、为我市对外科技交流与合作，作出重要贡献的华侨华人及港澳台同胞。

合作交流奖每年授奖总数不超过5项，根据奖励资金募集情况确定单项奖金数额。

第三章 评奖条件

第七条 “无限创新”江门科学技术奖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激励自主创新、鼓励开放合作、突出价值导向，注重成果质量和贡献，不唯论文、不唯职称、不唯学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提名、评审和授奖工作，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八条 科技进步奖按照学科（专业）分类分成若干个评审组别。

提名项目须在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产业升级、科技合作等方面取得重大科技成果，并较好地解决工业科技、电子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农林业、医疗卫生等行业的技术难题、发展瓶颈和热点问题，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自主创新，形成具有重大市场价值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计、新材料和生物新品种等，并在实践中应用，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

（二）在实施技术改造项目中，采用先进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提高产品质量，改善生产手段，提高工农业产能，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

（三）实施产学研结合，开展技术开发、应用推广等工作中，完成科技创新，促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产业化，创造出显著的经济效益；

（四）拥有重大科学发现或重大技术发明，具有重大科学价值或实用价值，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与发展；

（五）在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和科学技术工程等重大工程项目中，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指标和经济指标达到市内领先水平以上；

（六）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从事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经过实践检验，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社会公益项目是指在环境保护、医疗卫生、自然资源调查及其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及其防治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或者在计量、技术标准、科技信息、科技立法、科技档案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中取得的并应用推广的科学技术成果。

第九条 合作交流奖的被提名者为在江门市从事投资、生产、贸易和开展科技合作活动的华侨华人以及港澳台同胞，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与我市开展的科技合作具有实效性、先进性及成熟性；

（二）传授实用产业关键技术或先进管理经验等，取得显著科技进步，及帮助培养专业人才；

（三）促进我市与省外或国外进行科技合作，推动我市对外交流与科技发展；

（四）在国内或国际上对所从事的科技合作活动产生影响和具有知名度；

（五）投资我市科技项目，取得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效益。

第四章 评选工作

第十条 科技进步奖的评审标准如下：

（一）特等奖的评审标准：项目效益高、税收贡献大、发展前景好；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卓有建树；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出了巨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特等奖项目从一等奖拟奖项目中择优推选。

（二）一等奖的评审标准：在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省内先进以上水平，成为行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成果转化程度高，对本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重大作用，在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取得重大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和社会进步具有重大意义。

（三）二等奖的评审标准：在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市内先进以上水平，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作用，在行业得到大范围应用，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和社会进步有较大意义。

（四）优秀科技成果的评审标准：在技术上有一定的创新和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所在地区先进以上水平，并已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一定作用，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和社会进步有重要意义。

第十一条 合作交流奖的评审标准如下：

投资我市重点产业科技项目，对我市科技发展贡献巨大；科学合作模式、水平、成熟度高；传授先进科技，促进科技合作，帮助培养高质量专业人才；合作项目取得显著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效益等。

第十二条 “无限创新”江门科学技术奖的评审流程如下：

（一）提名。“无限创新”江门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县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3A等级以上商协会等可在本学科、本行业、本地区范围内提名“无限创新”江门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提名数量不限。提名单位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选择一个提名等级，评审落选项目不再降级参评。

提名单位应遵守提名规则和程序，规范提供有关材料，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在提名、答辩、异议处理等工作中承担相应责任。报奖材料经提名单位签署提名意见后报送至奖励办。

（二）受理。报奖材料由奖励办负责受理，并作形式审查和信用审查，符合条件的项目进入评审环节。

（三）评审。评审分两轮进行：第一轮为学科（专业）初评，第二轮为评审专家委员会综合评审。一等奖或以上候选项目须参加现场考察和答辩环节。

（四）公示。拟授奖项目公示期为7个自然日。

（五）异议处理。公示期内，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以实名书面形式向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出，并提交证明材料。

（六）授奖。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不影响授奖的，由奖励办报高促会批准后进行授奖。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无限创新”江门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织工作应当接受江门市科学技术局、江门市民政局的监督和指导。

奖励实施过程中不收取报奖单位任何费用，并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四条 对违规的责任人和单位，报请相关部门记入诚信档案，视情节轻重予以公开通报、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报奖资格处理；对违纪违法行为，报请相关部门严格依纪依法处理。

获奖者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技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无限创新”江门科学技术奖的，由奖励办审定后撤销奖励，追回奖金，报请相关部门记录不良信誉，并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评审专家存在违反学术道德和评审纪律等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报请相关部门记录不良信誉、暂停或者取消评审专家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参与“无限创新”江门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织的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报请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依纪给予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奖励办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